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07-2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限售流通股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于2007年7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同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8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在该行贷款2180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限从2007年7月3日起至2007年7月4日集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中,共质押5559万股。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四维瓷业 证券代码:600145 编号:临 2007-31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股权过户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海中金”)通知,北京华夏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青海中金100%股权事宜,日前已在青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青海中金注册资本1859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0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北京华夏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5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关于青海中金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收购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06年2月7日和200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完成后,北京华夏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383167万元。

2、每股收益:0.10元。

3、业绩增长情况说明:

2007年上半年,公司努力开拓市场,加强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股票简称:ST 吉炭 股票代码:000928 公告编号:2007-027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李勇智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董事长李勇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董事李勇智、姜伯涛、庞志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光,男,汉族,1959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炭副总工306车间团总支书记、生产副主任、行政主任,吉炭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总调度兼生产分厂厂长,吉炭集团上海炭素厂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鹏卿,男,汉族,1970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市办公厅干部,北京青年报社法律顾问,现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勇智先生,1963年2月12日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学位;2002年获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MBA学位,曾任中国冶金进出口黑龙江公司部门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 吉炭 公告编号:2007-028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23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吉林省和平街九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7月17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

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上述股东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关于聘任杨光先生、高鹏卿先生、李昱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逐项表决、累积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址:吉林省和平街9号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和参加会议。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 放 联系电话:0432-2749800

传真:0432-2749375 联系地址:吉林省和平街九号

邮政编码:132002

五、会议费用: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裁、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5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判断,对以下事项是否合理、合规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工作需要,中钢吉炭董事李勇智先生、姜伯涛先生、庞志光先生提出辞职去公司董事会的申请,该申请由本人自愿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

2.对于中钢吉炭新选的大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经审阅杨光先生、高鹏卿先生、李昱红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同意提名杨光先生、高鹏卿先生、李昱红先生作为中钢吉炭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报请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庞国华
康飞宇
杜 健

200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公告编号:临 2007-032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已于2007年7月2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函,要求答复有无同相关重组方签定实质性的重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27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经营情况同最近披露的情况一样。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龙江及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及管理层咨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此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市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为止,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2007年6月22日至2007年7月6日,以下简称“两周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龙江及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未与任何“洽谈方”签定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该“洽谈方”未与公司的债权银行或其他债权人或其他关系方就“重大事项”签定任何书面文件。

实际控制人杨龙江及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编号:临 2007-033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日前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159、160、16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6)穗中法执字第159、160、161号《民事裁定书》

1.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

2.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具体情况:

依据(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85、186、187号民事判决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东英达拍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增城市新塘镇白江、东洲村蝴蝶岭宏泰工业区(现地址:新塘镇宝龙路1号)两块土地使用权(证号:增国用(2004)第B0400162、增国用(2004)第B0400163号)过户到买受人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过户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拍买现场拍卖成交价为32,710,000.36元(人民币),目前未收到拍买成交价的书面通知。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7-02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5日上午8:30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6888号东方绿舟主楼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鄂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7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064,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分步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业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委托公司总

表决结果:同意 66,064,61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